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許添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白雪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  
回其訴：

一、陳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〇〇〇；住：  
（待調查證據後補正）」部分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  
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；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  
狀繕本。

二、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  
繫屬日（即民國114年4月30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  
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  
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  
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  
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  
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  
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  
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

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〇〇〇；住：（待調查證據後補正）」部分為何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間就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保單，將要保人由被告羅白雪變更為被告〇〇〇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，並將要保人回復為被告羅白雪，依首開說明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民國114年4月30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；暨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徐基典